

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互联网销售电子保险单

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，按下列条件承保：

签发日期：2015-11-06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保险名称： | 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G款 | | |
| 投保单号： | 1144880000549390 | 保险期间： | 366日 |
| 保险合同生效日： | 2015-11-25 | | |
| 投保人： | 张三 | 性别： | 男 |
| 证件类型： | 护照 | 出生日期： | 1988-06-18 |
| 手机号码： | | 证件号码： | 55555555 |
| | | 电子邮件： | |
| 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： | 本人 | | |
| 被保险人： | 张三 | 性别： | 男 |
| 证件类型： | 护照 | 出生日期： | 1988-06-18 |
| 手机号码： | | 证件号码： | 55555555 |
| | | 电子邮件： | |
| 受益人： |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，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 | | |

保险金额（人民币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 | 100000.00元 |
|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| 10000.00元 |
|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| 9000.00元 |

特别约定：

- “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G款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”）采用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。
- “本保险”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》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100元，给付比例为80%。
-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请打印此电子保险单，并凭身份证明、电子保险单、相关出险证明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理赔手续。

保险费（人民币）：100.0

交费日期：2015-11-06

免责条款提示：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产品中有关免责条款的内容

保险利益详见相关条款：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》，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，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



签发机构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查询网站：www.e-chinalife.com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025-95519